

附件 1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行政职权目录

(共 217 项)

一、行政许可（10 项）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
- 2、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3、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
- 4、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 5、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 6、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7、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变更审批
- 8、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 9、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10、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二、行政给付（0 项）

三、行政处罚（158 项）

-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

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2、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3、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4、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警示性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标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未区分表明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处罚

5、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6、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7、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8、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吸食、注射毒品，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询、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其他内容的处罚

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8 时至 24 时）以外营业的处罚

1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1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1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1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1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1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1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

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2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21、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22、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3、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24、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25、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被向社会再次公布有以上行为；以假演奏欺骗观众的处罚

26、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27、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28、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29、营业性演出活动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30、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31、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未在 90 日内持营业执副本报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32、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33、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34、经营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35、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36、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

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37、出版、进口、制作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电子出版物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38、明知或应知出版物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电子出版物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的禁止内容而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处罚

39、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电子出版物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40、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

物、电子出版物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41、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42、出版物单位委托的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43、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

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44、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45、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46、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47、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48、《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49、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50、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51、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52、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的处罚

53、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或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批号的处罚

54、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进口电子出版物外包装上注明有关事项的处罚

55、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未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

56、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经委托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57、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单位违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58、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59、印刷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许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0、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印内容的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61、印刷经营者没有建立各项印刷制度;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报告;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部门备案;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违反规定的处罚

62、从事出版印刷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证件,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批准,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63、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按规定验证各种证件；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各种证件；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64、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65、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66、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

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67、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68、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69、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音像复制单位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70、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处罚

71、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72、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73、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74、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节目；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7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

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76、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77、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78、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79、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80、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81、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82、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83、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84、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85、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86、单位或个人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违规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未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违规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违规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违规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涂改或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87、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88、宣传和广告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89、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90、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罚

9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标注相关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9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许可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备案的处罚

93、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94、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95、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96、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97、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98、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产品有违规内容而不向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99、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

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100、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秘密的处罚

101、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102、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103、提供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违背社会公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104、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05、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106、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107、进口网络游戏内容上网运营后需要进行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的处罚

108、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处罚

109、授权无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110、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111、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用于支付、购买实

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未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不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12、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提供服务时，未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未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不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未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记录；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 180 日的处罚

113、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114、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变动的，未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115、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116、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117、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

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处罚

118、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119、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120、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121、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122、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123、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24、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125、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126、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27、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的处罚

128、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考级活动的处罚

129、考级机构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开展考级活动扰乱考级市场的处罚

130、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131、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132、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133、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

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134、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135、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136、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137、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138、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139、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处罚

140、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141、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142、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

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143、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144、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145、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146、艺术品经营单位违规经营或违规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处罚

147、违反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148、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电影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电影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电影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149、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150、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151、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

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处罚

152、违反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处罚

15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处罚

154、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处罚

155、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处罚

156、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处罚

157、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

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58、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四、行政确认（5 项）

1、记者站的登记

2、对全民所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收藏的文物登记、备案的确认

3、卢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4、卢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

5、文物认定

五、行政检查（0 项）

六、行政征收（0 项）

七、行政强制（1 项）

1、查封或者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与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八、其他职权（43 项）

1、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台标、频道标识和呼号管理

2、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合并初审

3、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或节目设置范围初审

4、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初审

5、设置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初审

6、广播电视站设立初审

7、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无线）初审

8、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初审

9、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初审

10、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11、一般营业性演出核验

12、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13、从事出版物发行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备案

14、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

15、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6、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验收

17、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批准

18、申请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备案

19、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20、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分台备案

21、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使用广播电视频率、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以及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许可

22、中、短波广播；调频、电视广播；调频同步广播；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多工广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以上初审

23、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进行广播初审

24、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确定保护措施审批

25、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等级，藏品档案，管理制度的备案

26、调取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审批

27、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

28、全民所有制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和其他单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卖、赠送，这些单位进行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必须报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级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的审批

29、文物复制品生产的审批

30、认真执行文物政策法令，保护文物成绩显著；为保

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其他重要贡献；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在文物拣选、征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长期从事文物的安全保卫、市场管理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奖励

31、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初审

3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的审批

33、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爆破、钻挖的初审

34、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35、开办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核

36、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37、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受理上报

38、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初审

39、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受理上报

40、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受理上报

41、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审核初审

42、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43、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